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 輝 控 股(集 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控股限 賺買優先票據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19,000,000美元的4.375%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4.8%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五月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告知,彼等於本公告日期透過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手市場購買(i)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佔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初始發行時本金總額約0.24%;及(ii)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五月票據,佔二零二一年五月票據初始發行時本金總額約0.67%。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可能考慮日後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購買本公司證券,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 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 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